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C-9/DEC.12
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工作周转基金与第四和第五条收入延迟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执行理事会在工作周转基金与第四和第五条收入延迟方面的有关建议（EC-37/DEC.11，2004年7月1日）；

特此：

1. **修改**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 6.4 条如下：“应设立一工作周转基金，其款额和宗旨将由缔约国大会间或确定。视条例 6.5 的规定，工作周转基金不得超过有关财务周期预算经费的十二分之二。工作周转基金的资金来源是缔约国依照缔约国大会为筹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定预算而确定的分摊比额表所缴纳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应记入缴纳预付款项的缔约国的贷记项”；
2. 根据《财务条例》第 6.4 条并在 2005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础上，把 2005 和 2006 两个财务年度的工作周转基金数额**增加**到 990 万欧元；
3. 根据《财务条例》第 6.3 条(b)和(c)款，**分派** 2001 年现金盈余的剩余款项 2,050,968 欧元；并
4. **修改**《财务条例》第 6.6 条如下：“为支付预算经费而从工作周转基金所作的
所有转帐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予以偿还，无论如何应在做出转帐的财务周
期的下一个财务周期内予以偿还。”

--- 0 ---

